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20 週年院慶標語、標誌、微電影徵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，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籌辦 2020 年科管院 20 週年院慶活動，營造全院教職同仁及學生參與氛圍，鼓勵優秀創意與設計投入，院慶活動標語(Slogan)及標誌(Logo)設計、微電影(Micro Film)拍攝，將透過徵選方式產生，期使 20 週年院慶之視覺設計更貼近台積電意象與本院風格。所設計之作品將有機會運用於 20 週年院慶相關網頁、各項文宣、識別物、紀念品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。

參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徵選對象：本校學生與教職同仁及畢業校友對標語、標誌設計、微電影拍攝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週四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本活動收件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請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e7gQy38e2ppNtdy7> 填妥報名資料，始得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科管院院辦陳依婕小姐，03-5162112。
- 五、徵選結果公布：將於 2020 年 5 月份公布獲選作品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以標語及標誌項目每人各一件為限，且符合未曾出版及發表（含雷同）之原則。

肆、設計原則

彰顯本院良好的學術傳統與創新研究精神，培育各領域優秀人才理念，符合慶祝 20 週年院慶之意象表達，並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海報、20 週年專屬紀念品等各項文宣品、識別物及展覽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伍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並依評審小組之標準擇優給獎。(如投稿標語文字內容相同者，則以報名資料填寫時間在前者獲選。)
- 二、票選：投稿作品經初選後符合本辦法精神之作品公布於投票網頁，作品排列順序依收件先後排列，依得票數高低票選出網路人氣作品(標語、標誌及微電影各 2 件)，如票數相同，則以評選分數決定名次。(票選期間由本院另行公告)
- 三、得獎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公告 (<http://www.ctm.nthu.edu.tw/>)。若對於評選結果有意見者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三日內，檢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逕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。

陸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一、標語徵選：

- (一)特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第一名之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二)優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至多四名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網路人氣獎：依網路得票數高低，選出前兩名，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二、標誌徵選：

- (一)特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第一名之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二)優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至多四名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網路人氣獎：依網路得票數高低，選出前兩名，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三、微電影徵選：

- (一)特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第一名之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二)優選獎：依評選分數高低，選出至多四名作品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三)網路人氣獎：依網路得票數高低，選出前兩名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
四、網路票選抽獎：參與網路票選投票者，隨機抽選出 10 名贈送精美紀念禮品。

五、若參選作品未達標準，本院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六、本院將另行通知獲獎著作人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(附件 4) 後，辦理後續獎金撥付事宜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設計費(獎金)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得獎人須提供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設計費核發。

八、得獎人若為本校任職同仁，獎金依規定將以等值商品禮券代替。

九、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稅務相關規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f.gov.tw>。

柒、作品規格

一、標語(Slogan)

- (一)中、英文不限。
- (二)中文創作字數限 20 字以內(英文字母、數字以一字計算)。
- (三)純英文創作不限字數。
- (四)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以 300 字為上限。

二、標誌(Logo)

- (一)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以 300 字為上限。
- (二)作品請以電腦繪圖完稿，須提供繪製 1024px x 768 px 之視覺設計彩色稿，JPEG 格式檔 1 份，JPEG 檔作品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，標準 RGB 格式，檔案大小以 3M 內為限。並另提供繪製 A4 作品尺寸之視覺設計彩色稿，向量檔 AI 格式，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
三、微電影(Micro Film)：長度不超過 90 秒，影片格式以 mpg 或 mp4 格式壓縮、解析度達 HD：1920X1080 像素以上，並配有字幕。影片開始需有「影片主題」畫面，結束時需顯示「科管院 20 週年微電影創作徵選作品」文字及「製作團隊」資訊。

四、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

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五、作品規格需符合有利於平面印刷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本院不另外支付。
- 二、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其原創性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。
- 三、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，本院並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設計費。
- 四、參加者得利用本院之院名或院徽進行創作，惟因其所產生之新創作，僅限於本徵選活動使用。
- 五、得獎者(特選獎、優選獎及網路人氣獎)須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院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六、利用網路、程式之漏洞進行灌票者，本院有權取消其投票數及參選資格。
- 七、評選結果產出後，本院得逕行將獲獎作品組合運用，必要時獲獎者需依據本院指示針對獲獎作品做部分修改，並提供修正後電子檔，不另致酬。
- 八、得獎作品(入選獎、票選獎及決選獎)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院所有，本院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九、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，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，則視同同意本徵選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與本院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。
- 十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本院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本院保留修改本徵選簡章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，包括參加資格、得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若參加作品不符合本院需求，亦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院另行通知參選者。